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林慧雅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林主任于弘、林所長炎旦、周所長志宏、翁所長聖峰、

陳主任錦芬、張主任世宗、黃主任海鳴、羅主任森豪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李老師志宏、林老師志明、范老師丙林、

徐老師筱菁、陳老師淳迪、曾老師毓忠

壹、院長致詞

一、感謝各位師長出席此次會議。

二、此次課委會提案單純，共計 4 案，宣布開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本院「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推舉案。	經委員充份討論後，推舉兒英系陳錦芬主任及文產系黃海鳴主任擔任。	人文藝術學院	已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辦理。
語文系碩士班 95 學年度開設課程「寓言故事專題」、「兒童文學專題」可否列入 94 學年度碩士班選修科目討論案。	一、照案通過。惟請補附授課大綱，以送教務處備查。 二、依本校課程委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各系所專門課程僅需提院課委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即可。故此案辦法修改為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語文系	送教務處備查。
音樂系課程架構暨教學科目表「管弦樂合奏」課程規定修訂案。	一、照案通過。 二、依本校課程委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各系所專門課程僅需提院課委會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即可。故此案辦法擬修改為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音樂系	送教務處備查。
擬建議學校訂定「教學助理」制度，協助教學討論與實習，以提昇教學品質。(臨時動議)	建請學校統一訂定「教學助理」制度，並可從研究生獎助學金提撥固定金額做為教學助理費或向教育部申請相關經費。	院課委會	已簽會教務處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語文教學碩士班 96 學年度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修訂案。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 檢附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及課程大綱如附件。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請確認此班別所屬系所是否仍為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如是，則課程架構應提送課研所課委會暨教育學院課委會審議；如已回歸語文系，則應修正科目表標題名稱。 註：會後經語文系確認，此班別已更名為「 <u>語文與創作學系</u> 語文教學碩士班」。 （二）學年度請修正為 <u>96</u> 學年度。 （三）「語言學專題」科目，請系所再研議修正授課大綱以更符合科目名稱，或修正科目名稱。 （四）英文名稱，如科目代碼 4241、3286、0491、3948、3295、5998 等，請重新檢視並請兒英系協助校正。 （五）課程大綱中之中英文科目名稱請再核對修訂並補充完全。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擬開設之中等教育學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追認。
說明	<p>一、 本案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95 年 9 月 13 日）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95 年 10 月 12 日）通過。</p> <p>二、 因前次院課委會漏提此案，且相關文件需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前報部審核，故補提本次會議追認，以使程序完備。</p>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學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決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覽表之「專門課程(44 學分)」，請修正為「專門課程(44 學分含核心課程)」。</p>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96 學年度課程結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5 年 10 月 19 日該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96 學年度之課程結構如附件，用粗體標示為更動之科目。
辦法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一、補足課程大綱後通過。 二、建議可設計「彈性課程」，視需要增開選修課程。 註：彈性課程相關參考資料，會後再搜集資料分送各系所。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設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5 年 10 月 19 日該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因該課程於 94 及 95 學年度之課程結構皆未列出，且該門課對學生之未來發展極為重要，故擬規劃開設。
辦法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緩議。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肆、臨時動議

案由：系所評鑑之委員要求改進學生外語能力，是否一定要增列於課程之中？

決議：應視各系所需要而訂定。

伍、散會